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補充規定

105.10.5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 二、105年9月13日國教署「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03675C號」函。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屬適性學習社區(雲三區)之學校為：斗六國中、雲林國中、石榴國中、維多利亞實驗高中附設國中部、淵明國中、林內國中、福智國中、古坑國中(小)、東和國中、樟湖生態國中(小)、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附設國中部、荊桐國中、東南國中、西螺國中、東明國中、斗南高中附設國中部、大埤國中及本校附設國中部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依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1.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2. 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辦理。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本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一、第一學期新生應檢附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單提出申請。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應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提出申請。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